

家庭是人生第一所学校,帮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

写作课堂

离别的痕迹

我想,也许所有生灵的生命都有两种存在形式,一种存在于自身的躯壳,另一种存在于他人的记忆。有时,虽然身体里的生命消失了,但关于他的一切却永远存活在他的记忆里。

记得多年前的一个下午,天空阴沉,始终寻不见一丝阳光。堂前,人们来来往往,却无人言语。冷风阵阵,挽歌奏响,几个大人抬来了一块巨大的“木头”,把沉默的世界撕开了一道口子。那些头上包裹着白布的人,小声抽泣了起来,空气里开始弥漫悲伤。

外婆,是在哭吗?我瞪大双眼,看着她跪在“大木头”前泪如雨下,来不及擦掉的泪珠就这样滴落在地上,砸出一朵一朵小小的花痕。我躲在妈妈怀里,不知所措。

过了一天,“大木头”不见了。我好奇地向大人们询问,他们都说是“走了”。

离开老屋,回到城市,日子如常,生活照旧。等到暑假来临,表姐打电话告诉我,老屋院中的桃树结果了。这一次,我们一家决定回老屋住上几日。

好久了,终归是回来了。日上三竿,阳光照在河面上,像撒下一把碎金,风儿吹动衣角,桃树上的果实将树枝微微向下压了压。飞鸟经过,时不时投下一抹影子,老败的房子,在时间的洪流中静静地矗立着,撑起一片回忆。

站在院子里,过去的影像在脑海中重重叠叠,恍惚间,仿佛有一位年迈的老人在我面前,缓缓伸出布满皱纹的枯手,手里陆续出现糕点、手绢儿、零钱、桃……这些物品变换着、模糊着,我凝视着它们,想看得更清晰,可眼前却满是碎片。

坐在离开老屋的车上,看窗外的光景一瞬即逝。我的记忆也如那些景物一般逐渐散开。亲人的离别并不是一夜的暴雨,而是一生的潮湿。我快记不清那些逝去的面貌和声音了,但心底,一直有他们来过的痕迹。

成都市七中育才附属小学银杏校区
六(6)班 周昊然
指导教师 周晶淼

点评

这篇文章以儿童的视角看待生死离别,以时间线和意象元素串联全文,情绪层层晕染,把思念表现得克制又动人。作者真挚的情感与对人生的哲思,让文章拥有了余味悠长的力量。

我来学炒菜

假期里,语文老师给我们布置了一项特别的作业:自己动手做一道菜。我打开冰箱,最先看到的是一棵饱满的白菜,立刻决定学习炒白菜!

我邀请妈妈担任“指导老师”,向她强调做的过程全部由我自己完成,她乐呵呵地鼓励我大胆尝试。我先把白菜叶一片一片掰下来洗干净,再小心翼翼地切成小片放在盘子里备用。打开燃气灶,蓝色的火苗“呼”地一下窜出来,吓得我往后退了好几步。等锅烧热,油刚倒下去便立即响起“噼里啪啦”的声音——哦,原来是因为锅壁的水分还没完全蒸发,热油遇到水,就像一群小顽童乐得蹦跳起来——不好,有一滴溅到了我手背上,烫得我大叫一声:“啊,好疼!”

我赶快用凉水冲洗手背好几分钟,终于感觉皮肤没那么刺痛了。可此时,我握着锅铲却有些犹豫要不要继续学习炒菜。就在心里打起退堂鼓的时候,我又想起了书上那些励志的故事。“是呀,这点困难算什么!”我给自己加加油,重新走到案台边准备切腊肉。腊肉硬邦邦的,切起来很费力,我生怕手指再受一次伤,紧张得像胸口揣了两只乱撞的小兔,手上动作十分缓慢。

但功夫不负有心人,终于切好了。我把腊肉倒进锅里,等它煎出油,又赶紧加入白菜片翻炒。最

后,加一点豆瓣酱和酱油调味,不多时,腊肉炒白菜的香味就飘满了厨房。

爸爸妈妈和我一起享用这份我自己炒的美味菜肴,并夸赞我“真厉害”。我的心里也美滋滋的:“果然是‘自己动手,丰衣足食’呀!”

南充市嘉陵区火花第三小学
三(3)班 任俊泽
指导教师 王蕾



点评

文章记录了“我”第一次学炒菜的故事,过程生动,心理描写也较有层次,让读者很有代入感。最后的“成长感悟”既总结全文,又对青少年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。

碧海明珠——洪雅

洪雅,我的家乡,被誉为一颗璀璨的“碧海明珠”。

这里是名副其实的“天然氧吧”,极高的森林覆盖率,让整座小城被浓绿层层环抱。登高远眺,连绵青山如碧波翻涌,街巷阡陌隐于苍翠之间,洪雅宛若漂浮在无边绿海中的一颗璀璨明珠,熠熠生辉。

在这片绿海之中,最负盛名的便是瓦屋山国家森林公园。这里山林连绵、古木葱茏,宛如一座巨型的“天然空调房”。炎炎夏日,带着一身燥热踏入山中,清冽的山风裹挟着草木的清香扑面而来,瞬间驱散所有烦闷。

然而瓦屋山的美,并不只局限于夏天,更藏在

四季流转的画卷里:春日林海泛绿,漫山杜鹃缀满枝头;夏日蝉鸣阵阵,兰溪瀑布奔涌成诗;秋日层林尽染,红叶映着云海翻涌;冬日银装素裹,雪岭冰峰宛若仙境,松枝裹雪仍显苍翠,与白雪相映成趣。无论何时前来,这方山水都能奉上独有的惊艳。

碧海藏灵秀,明珠蕴温情。洪雅,这座集美景、美食、美酒于一身的小城,既有山水的灵秀,又有烟火的温暖。我盼这颗明珠,在岁月长河中愈发璀璨,迎来更多懂它、爱它的知音。

洪雅县实验小学
三(9)班 史煦涵
指导教师 袁华

点评

文章立意鲜明,紧扣主题,用美丽的自然风光展现洪雅的灵秀与美丽。语句优美,修辞手法丰富,字里行间充满对家乡的自豪,还传递出对家乡发展的美好期许。

风

风
它的性格很古怪
有时是个捣蛋鬼
吹翻了衣架
大自然被弄得枝折花落

风
它的性格很古怪
有时为我们奉献
不图回报地发电
照亮无数个黑暗的夜晚

风
它的性格很古怪
有时什么也不干
在木叶间自在闲游
教大树如何自由地歌唱

自贡市沿滩区沿滩第二小学校
四(2)班 曾辰梓
指导教师 潘敏

点评

这首诗抓住风“性格古怪”的特点,从捣蛋、奉献、闲游3个不同侧面切入,将风写得鲜活可感,充满童趣与想象力。整首诗节奏明快、层次清晰。



悦读小屋

《骑鹅旅行记》

[瑞典]塞尔玛·拉格洛夫 著

推荐人:熊诗雨

推荐语:只有亲自去阅读,才知道主人公尼尔斯的冒险有多么精彩。快快翻开书页吧,他等着大家一起开启探索呢!



假期里,我读到一本好书——《骑鹅旅行记》。这本书是世界文学史上第一部,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部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童话作品,阅读它的时候,犹如有一对翅膀带着我飞向童话世界,让我走进自然与人文元素交织的艺术森林。

这本书讲述了14岁的“熊孩子”尼尔斯因调皮捣蛋,被小精灵魔法变成拇指大小的小人,然后意外骑上家里的大白鹅,跟随大雁群开启了横跨瑞典的奇幻旅行。途中,尼尔斯历经智斗狐狸斯密尔、守护黑老鼠家园、参加鹤之舞大会等冒险,逐渐学会了善良和勇敢,也收获了成长与美好。回到家乡后,恢复原形的尼尔斯变成了一名懂事的少年。

合上书页,我为主人公尼尔斯竖起了大拇指,不禁想到了我的小学堂弟。他小时候非常不喜欢学习和

运动,在幼儿园里“臭名远扬”;可他上了小学后,就从“顽皮模式”切换成了“奋斗模式”,再没人说他是“坏小孩”。这,难道就是长大吗?

我又想到了我自己。小学低年级时,我一直是个胆小怕事、不自信的女孩;可是上了四年级后,我在课堂上积极回答问题、踊跃参加演讲比赛,自信的面孔、灿烂的笑容,谁看了都不相信我曾是“胆小鬼”。看来,这确实就是成长!

书里的尼尔斯说过这样一句话:“凡是我到过的地方,人们都能找到生活的出路。”是呀,只要给足时间,我们都会成长的——尼尔斯是你、是我、是身边的每个小孩,我们每个都可以学习尼尔斯,在“长大”这件事里塑造高尚的人格。

(作者系广州市花都区黄广小学501班学生,指导教师:郭雪强)

流年信笺



写给十年后的家乡

亲爱的巴中:

你好!我是一个二年级的小朋友,今天我给你画了一张彩色“肖像画”。10年后,我长大了一些了,你会变成什么样子呢?

我在纸上画了好多蓝色的波浪线,那是巴河的水,“哗啦啦”唱着歌,清澈得能看见小鱼在跳舞。河边的绿方块是公园,花儿开得像彩虹一样绚烂,蜜蜂“嗡嗡”忙着采蜜呢。晚上,公园里还会有亮闪闪的萤火虫,它们提着灯笼和我玩躲猫猫的游戏,好不热闹!对了,那时候,你别忘了给公园里的小动物盖几座温暖的小房子呀。

我还画了一座大大的彩虹桥,它横跨在巴河之上,像一道七彩的拱门。到了晚上,桥上灯光亮起来,一闪一闪映在水里,像星星扎进河中游泳。桥身的电子屏显示着“欢迎回家”几个温暖的大字,照亮每个晚归人的路——那长长的桥,是你伸出来拥抱的手臂吗?

对了,我还画了一辆10年后的校车,它长着翅膀,像小鸟一样可以飞翔,每天载着我们上学、放学,一点也不堵车。

注意到画面里长椅上坐着的小人儿了吗?那是我和爷爷奶奶。10年后,爷爷奶奶年纪更大一些了,我会轻轻牵他们的手,一起去河边看漂亮的花灯,和他们坐在河畔的长椅上,静静地吹着凉爽的晚风。不用猜,爷爷奶奶的笑容肯定比映照在河水里的彩灯还要温柔明亮。

巴中,你要好好“长大”呀!我会好好吃饭,把牛奶喝光,也和你一起成长!拉钩,等我来看你那时候的你!

画画的小朋友:唐琪涵

2026年6月1日

(作者系平昌县实验小学二年级7班学生,指导教师:何小琼)